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公告编号:2020-062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2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8,444,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1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丁林洪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范其勇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董事许良军、李晓春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先正红、高级管理人员车碧禄、吴焕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丁林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7,151,644	99.7943	是
1.02	关于选举周俊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7,201,644	99.8023	是
1.03	关于选举雷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7,151,644	99.7943	是
1.04	关于选举丁林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7,151,644	99.7943	是
1.05	关于选举高敏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7,151,644	99.7943	是
1.06	关于选举杨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7,151,644	99.794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石玉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201,644	99.8023	是
2.02	关于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151,644	99.7943	是
2.03	关于选举王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151,644	99.7943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戴选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27,201,644	99.8023	是
3.02	关于选举叶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27,151,644	99.794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丁林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3,757,910	98.4804				
1.02	关于选举周俊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3,807,910	98.5392				
1.03	关于选举雷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3,757,910	98.4804				
1.04	关于选举丁林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3,757,910	98.4804				
1.05	关于选举高敏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3,757,910	98.4804				
1.06	关于选举杨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3,757,910	98.4804				
2.01	关于选举石玉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807,910	98.5392				
2.02	关于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757,910	98.4804				
2.03	关于选举王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757,910	98.4804				
3.01	关于选举戴选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3,807,910	98.5392				
3.02	关于选举叶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3,757,910	98.48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为累积投票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孙继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0-063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8日分别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0年9月8日在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临时召集人丁林洪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丁林洪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俊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聘任丁林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丁林洪先生提名,聘任先正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丁林洪先生提名,聘任高敏红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先正红女士、田勇先生、车碧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高管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已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丁林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敏红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先正红女士、田勇先生、车碧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先正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钟佩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和规范治理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丁林洪先生

委　　员:杨扬女士、刘健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石玉城先生

委　　员:王朴先生、周俊生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朴先生

委　　员:石玉城先生、高敏红女士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健先生

委　　员:雷晋先生、石玉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

简历

丁林洪:男,法籍,1965年出生,毕业于法国巴黎大学。1996年至2016年任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贵州省广东商会会长;2014年11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8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俊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年2月出生,工学学士,美国协和大学MBA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2012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至今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先正红:女,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省国资委政策研究和法规处副处长(挂职),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8月至今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敏红:女,汉族,1971年10月出生,毕业于贵阳金筑大学文秘专业,大专学历。曾任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勇:男,土家族,1965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赤天化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车碧禄:男,仡佬族,196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会计师,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部长、财务负责人,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贵州天福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经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2月至今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焕: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深航尊鹏投资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监察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18年2月至今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钟佩君:女,1990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12年至2017年任广州市高丰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职务,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在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事务工作,2019年11月至今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0-064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9月8日,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在贵阳市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8日分别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张立先生召集。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

简历

张立:男,汉族,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东方希望集团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农业分子公司总经理,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集团监察审计部、投资法务部部长,煤化工事业部、东能化工、万盛煤化工总裁兼总经理,集团公司总部贸易总经理。2019年8月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2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索发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

●赎回价格:100.4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6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索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9月8日,“索发转债”价格收于141.34元/张,高于面值41.34%;2020年9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90元/股,“索发转债”转股价为10.52元/股,公司股价较“索发转债”转股价溢价41.63%。近期“索发转债”价格出现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索发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索发转债(113547)”(以下简称“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索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满足“索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9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32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328÷365=0.45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45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6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索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索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9月16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索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收市前(含当日),“索发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0.52元/股,转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6日)起,“索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45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索发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9月15日收市时仍持有“索发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9月8日,“索发转债”价格收于141.34元/张,高于面值41.34%;2020年9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90元/股,“索发转债”转股价为10.52元/股,公司股价较“索发转债”转股价溢价41.63%。近期“索发转债”价格出现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索发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48011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及嘉峪关预焙阳极、临邑工贸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嘉峪关预焙阳极、临邑工贸共同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简称“临邑工贸”)分别于2020年9月7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索通齐力”)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9,550.96	109,580.28
流动负债总额	68,082.74	58,107.02
负债总额	95,131.24	82,039.02
资产净额	24,419.72	27,541.2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6,378.64	46,422.33
净利润	-1,609.20	3,107.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2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三年止;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以及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0年9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579,465.6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9,465.6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5.49%。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变更主债权合同,变更金额为2,999.11万元。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0.92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变更主债权合同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2,999.1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9月3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CD69012020880952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9月7日办理完毕。

因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69142020280187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债务已部分偿还,鉴于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将2,999.11万元额度用于编号为CD69012020880952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2、担保合同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3,757.92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仪器、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能化学的总资产为4,222,831,698.11元、总负债为777,361,176.4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77,361,176.44元、净资产为3,445,470,521.67元、净利润为-13,085,052.99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质押物情况: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3,757.9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0.92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0-07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控股集团”)持有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683,481,5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天士力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5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8%。

●本次天士力控股集团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5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6%。天士力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4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0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天士力控股集团通知:天士力控股集团将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000,000股办理完成相关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具体情况如下表:

1、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押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	7.61%	3.44%	2020年9月4日	683,481,524	45.18%	199,000,000	29.12%	13.16%

2、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4,000,000	否	否	2020年9月4日	2021年9月4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44%	2.9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4,000,000	-	-	-	-	-	6.44%	2.91%	-

天士力控股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3,481,524	45.18%	199,000,000	243,000,000	35.55%	16.06%	0	0	0	0
六家合伙企业(注)	66,686,513	4.4085%	0	0	0	0	0	0	0	0
员工持股计划(一期、二期)	2,541,153	0.168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7,722	0.0547%	0	0	0	0	0	0	0	0
吴遒峰	919,080	0.0608%	0	0	0	0	0	0	0	0
总计	754,455,992	49.88%	199,000,000	243,000,000	32.21%	16.06%	0	0	0	0

注: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家合伙企业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作为天士力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六家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公司4.4085%的股份。

三、风险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用于满足天士力控股集团融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本次股权质押将通过跌价补偿等措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将根据相关质押合同采取补充质押、提供相应担保等措施以及时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0-08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